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5

采 购 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2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5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376-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项目启动仪式、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微电影、微短剧、微动漫的创作与投放，相关宣传资料、宣传物品的制作。
 - 5.2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 5.7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 08 月12日至 2026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2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 系 人：余菁

联系电话：0371-6969017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宝明

联系电话：0371-6368008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宝明

电 话：0371-6368008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项目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 系 人：余菁 联系电话：0371-6969017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宝明 联系电话：0371-6368008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项目启动仪式、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微电影、微短剧、微动漫的创作与投放，相关宣传资料、宣传物品的制作。
3.2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3.6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3.7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4.3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

		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逾期上传的； (3) 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u> / </u>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3)	其他资料	变更（如有）、答疑（如有）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2.1 (B)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5日09时00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否 ☒ 是： 具体要求：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gzy.net/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gzy.net/ ）“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

	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65915555、0371-65915556） 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3. 磋商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
--	---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net/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查看。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38.5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38.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8.7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8.8	其他要求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

	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
--	---

	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要求见《采购 内容》。 11.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 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 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 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 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 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
--	---

		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 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 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磋商小组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 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 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	---

2.1、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款。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

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偏差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方案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一、承诺函

十二、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技术偏离表》 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前附表第 4.2 、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8.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8.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8.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8.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8、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8.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18.10、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2.1.2	符合性评审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逾期上传的； (3) 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100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供应商如是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需求理解 (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认识程度以及对各项功能流程是否熟悉,对宣传工作理解分析是否深入、全面: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非常熟悉得8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较为熟悉得4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描述不全面,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不熟悉得1分。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方案 (12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应详细描述项目的整体创意构思等(应包含:①微电影、宣传视频、动漫的创意、脚本、分镜及人物角色构思等方案;②数字创意宣传品的整体构思方案,包括设计款式、样稿等。磋商小组根据设计方案所体现的供应商了解政策业务知识透彻程度、深入准确程度、创意构思新颖程度、主线清晰程度、结构合理程度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比较: 1. 内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前瞻性可行性全面的得12分; 2. 内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前瞻性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 3. 内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前瞻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项目整体推进流程安排；对本项目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效、突发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明确，具备可行性的得8分； 2. 服务方案具体、明确，具备独特性、得3分； 3. 服务方案明确，具备独特性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提交成果质量 及保证措施 (8分)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全面、可行。综合比较： 1.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全面、可行的得8分； 2.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3分； 3.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配套服务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现场视频采集、后期剪辑、宣传图片海报制作等服务的相关措施承诺等，每提供1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评价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所提供服务的的好坏、针对服务项目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水平、服务情况、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响应文件功能介绍全面、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4分； 2、响应文件内容通用、简单、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2 分；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分； 4、响应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没有响应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0分。
2.2.2 (3)	综合部分（45分）	业绩 (12分)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服务政府机关、大型企业、社会团体等机构动画、视频宣传片制作经验，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项得2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开发合同、发票为准）。
		人员及证书 (10分)	项目组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影视、动漫、动画、设计、艺术、传媒、编导、导演、制作等专业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 10分（以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学历证书或专业证书；员工在公司的参保证明及工资流水发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9分)	1、供应商持有服务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摄制设备情况 (8分)	依据拟投入的摄制设备清单，对供应商是否拥有完善的摄制设备，摄、录、编硬件是否优质齐全，是否满足项目需要进行评分。 (1) 拥有完善的摄制设备，摄、录、编硬件优质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 (2) 拥有摄制设备，摄、录、编硬件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3) 摄、录、编硬件差，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6分)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全面、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2分；不全面、不可行得1分；缺项按0分计。 2. 响应人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有较为详细且可落实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得2分；有较为宽泛但可落实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得1分；无实质性优惠承诺或无法落实得0分。
注：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投标文件的不得分。 3、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如果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4、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一）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20号）。

（二）项目目标

1. 意识提升：让新就业形态人员了解职业伤害保障“是什么、有什么用、怎么办理”，认清工作中的伤害风险，从“要我预防”转向“我要预防”。
2. 政策普及：深入解读《工伤保险条例》及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送达。
3. 氛围营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注职业伤害保障的良好氛围。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全省工伤预防启动仪式宣传活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微电影、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系列宣传微短剧、工伤保险政策解读微动漫系列宣传片、工伤预防创意宣传品设计制作”五个内容，具体如下：

1. 全省工伤预防启动仪式宣传活动（1场）

活动定位与规模：举办一场高规格、广覆盖、强影响的省级工伤预防宣传启动仪式。计划在郑州市选定合适场地（如会议中心、大型公共空间或具有代表性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聚集区），组织现场活动。现场参与人员规模预计

300 人以上，需同步进行线上直播，扩大影响范围。

参与人员：拟邀请人社部相关领导出席并讲话，组织各级人社部门代表、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参加；重点邀请网约车司机、跑腿儿小哥、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络主播等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现场参与。邀请中央驻豫及省、市主流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报道。

核心活动流程：领导致辞与项目启幕、宣传产品首发体验、发出工伤预防倡议、现场咨询与答疑、互动打卡与物料发放、宣传推广配套。

实施要求：需提供详尽的活动策划与执行方案，包括流程设计、场地布置、舞美设计、物料准备、人员组织、安保预案、应急预案等。确保活动流程顺畅、环节紧凑、主题突出、气氛热烈，达到预期宣传效果和社会反响。

2.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微电影（1 部）

拍摄制作 1 集微电影，通过艺术化手法呈现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保障的紧迫性和工伤预防的重要性，并在国家级和省级公共媒体平台投放。

形式：真人记录实拍结合剪辑与后期特效处理。

时长：5 分钟。

核心要求：有故事性，需以一个真实、感人的故事为蓝本，塑造鲜活的主人公形象，通过其个人经历或群体遭遇，展现他们在工作中面临的意外风险。有情感共鸣，突出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给这一群体带来的“安全感”和“兜底作用”，避免生硬的政策说教。有视觉呈现，拍摄画质需达到 1080P 标准，后期特效需服务于情节渲染，确保成片具有较高的传播感染力。

3.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宣传片（15 集）

制作 20 集系列宣传片，每集通过一个独立的趣味小故事，解读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政策，实现寓教于乐，并在人社部公众号和省级公共媒体平台投放。

2. 技术需求

形式：形式不限，鼓励创新。可采用真人短剧、视频特效创意短片、二维/三维动画、AI生成内容（AIGC）等多种技术手段实施。

集数及时长：共 15 集，每集平均时长 2 分钟，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核心要求：

（1）剧情设计：每集需围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一个具体的政策知识点展开。

（2）风格定位：轻松幽默，节奏明快，符合短视频平台的传播规律，适合在抖音、快手、视频号等新媒体渠道投放。

（3）人物设定：设计固定的 IP 人物形象（如“小哥”与“保障专员”），贯穿 20 集，增强辨识度。

4. 修订《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释法动漫宣传片（54 集）

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广大参保单位、职工日常业务办理中的高频事项与普遍关切，从《工伤保险条例》、新修订的《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中筛选出 54 条最具代表性的核心条款。针对每一条款，独立创作一则趣味性叙事短片，采用二维动画形式对政策内容进行通俗化、场景化解读，确保宣传内容既贴近群众需求，又兼具普法功能与传播感染力，并在省人社厅官网、河南社保公众号及郑州轨道交通等平台投放。

形式：二维动画。

集数及时长：共 54 集，每集平均时长约 1 分钟，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采用不低于 H.264/AVC（MPEG-4 Part 10）编码的 MP4 格式，确保视频质量和兼容性。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为 25 帧/秒以上。双声道，音频码流率 128kbps 以上。

核心要求：

（1）内容精准：必须严格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原文，确保政策解读的

权威性和准确性。每集对应一条具体条例。

（2）创意转化：将枯燥的法条文字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场景或工作场景小故事。例如，将“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这一条例，通过动画故事具象化。

（3）受众定位：适合全年龄段观看，特别是文化程度不一的新就业群体，确保“看得懂、记得住”。

（五）工伤保险数字创意宣传品设计制作（2万副）

设计并印制制作2万副“AR互动式工伤预防扑克牌”。

形式：实体扑克牌 + AR增强现实技术互动。

数量：20,000副。

核心要求：

（1）牌面设计：扑克牌54张牌面每一张画面内容需融入工伤保险知识、工伤预防内容、新就业形态保障政策要点。

（2）趣味性：设计美观、印刷精良、实用，具有较强的视觉吸引力和科普性，让劳动者在休闲娱乐中接受信息。

（3）AR（虚拟现实）互动功能：用户通过手机扫描指定扑克牌牌面，可触发AR动画，播放项目“（二）”或“（三）”（四）中的微短剧/动漫片段，或弹出具体的政策解读页面。

（4）印制要求：采用高品质扑克牌纸张及印刷工艺，包装精美，包装盒需印制人社Logo及河南人社”、“河南社保”业务相关二维码。

（四）项目清单

主要用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项目启动仪式、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微电影、微短剧、微动漫的创作与投放，相关宣传资料、宣传物品的制作。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启动仪式宣传活动	1 场
2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微电影	1 部共 5 分钟
3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系列宣传片	15 集共 30 分钟
4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释法动漫宣传片	54 集共 60 分钟
5	工伤预防数字创意宣传品设计制作	2 万副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违约责任承诺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就业形态人员 职业伤害预防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方案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服务地点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预防启动仪式宣传活动	1 场	元/场	
2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微电影	1 部共 5 分钟	元/分钟	
3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系列宣传片	15 集共 30 分钟	元/分钟	
4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释法动漫宣传片	54 集共 60 分钟	元/分钟	
5	工伤预防数字创意宣传品设计制作	2 万副	元/副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磋商有效期				
4	采购内容				
5	服务地点				
..... .	其他（如有）				

说明：“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备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开发合同、发票为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4、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九、技术方案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